

# 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9月12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 人:行政庭長 林瑞斌

連絡電話: 02-23713261#8007 編號: 107-010

#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9 號案件新聞稿

#### 壹、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辜仲諒部分,及關於張明田、林祥曦、鄧彥敦有罪部分均撤銷。

辜仲諒犯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共同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其他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及相對委託部分均無罪。

張明田犯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共同背信罪,處有期徒 刑肆年。

林祥曦犯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共同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鄧彥敦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參與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

## ※一審及上訴審判決主文比較表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40 號、96 年度重訴字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75 號、97 年	103 金上重更一 9
	第 19 號	度上重訴字第 54 號	
辜仲諒	共同違反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	辜仲諒銀行負責人二人以上共同意	辜仲諒犯金融控股公司
	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之規定,其	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	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
	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處 <b>有</b>	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利	共同背信罪 <b>,處有期徒</b>
	<b>期徒刑柒年陸月</b> ;又銀行負責人二人以上	益,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刑参年陸月。其他被訴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	上,處有期徒刑玖年捌月,併科罰	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
	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其	<b>金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b> ,罰金如易	交易及相對委託部分均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b>處有期徒</b>	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參年之日數	無罪。
	刑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比例折算。	
張明田	張明田銀行負責人二人以上共同意圖為第	張明田銀行負責人二人以上共同意	張明田犯金融控股公司
	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	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	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
	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其犯罪所得	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利	共同背信罪,處 <b>有期徒</b>
	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b>處有期徒刑捌年</b> 。	益,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刑肆年。
	其餘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及相	上,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併科罰	
	對委託部分均 <b>無罪</b> 。	<b>金新台幣伍仟萬元</b> ,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罰金總額與貳年之日數比例	
		折算。	
鄧彦敦	鄧彥敦銀行負責人二人以上共同意圖為第	鄧彥敦銀行負責人二人以上共同意	鄧彥敦無罪。
	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	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	
	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其犯罪所得	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利	
	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b>處有期徒刑柒年貳</b>	益,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月。其餘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	上,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及相對委託部分均無罪。		
林梯	林祥曦銀行負責人二人以上共同意圖為第	林祥曦銀行負責人二人以上共同意	林祥曦犯金融控股公司
	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	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	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
	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其犯罪所得	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利	共同背信罪, <b>處有期徒</b>
	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b>處有期徒刑柒年陸</b>	益,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刑貳年。
	月。其餘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	上,處有期徒刑捌年。	
	及相對委託部分均無罪。		

# 貳、犯罪事實要旨

一、辜仲諒時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副董事長兼副總執行長,並係中信銀行董事長;陳俊哲擔任中信金控法人金融執行長,兼任中信銀行法人金融總經理及金融投資處

處長等職務;張明田則為中信金控財務長,兼任中信銀行財務總 管理處總處長、資深副總經理之職務;林孝平則擔任中信金控之 策略長,兼任中信銀行綜合企劃部資深副總經理等職務,於其職 務範圍均為中信金控負責人。而林祥曦則為中信銀行法人金融事 業總管理處金融投資處副處長、副總經理。中信金控於 94 年間 以任務編組方式,於中信金控內部負責規劃執行併購或轉投資策 略(或簡稱「策略小組」),自94年5、6月間起,開始研議轉投 資國內各金融機構之各項可行性方案,並將兆豐金控列為轉投資 標的之一,至94年11月10日已鎖定兆豐金控為轉投資目標, 並同時規劃不公開而實質持有兆豐金控股票之方式,運用中信銀 行香港分行之資金,先後經中信銀行董事會購買由巴克萊銀行所 發行之 30 年期保本連結股權型結構債(即 Principal Protected USD Structured Note,下稱系爭結構債),連結香港匯豐銀行、 日本瑞穗金融集團、韓國新韓金融集團、第一金控及國泰金控等 5 檔股票為連結標的及結構債承作條件,金額共為美金3.9 億 元。此外,並設法將系爭結構債契約連結標的改為高度連結兆豐 金控股票外,另以中信銀行名義,直接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購入兆豐金控股票亦達兆豐金控已發行股份總數 5%之銀行法第 74 條之1之法定上限。

二、嗣因中信金控向金管會申請轉投資兆豐金控時,須申報中信金控

及其子公司當時所投資持有兆豐金控股票之股數,會請鄧彥敦表 示意見,鄧彥敦即出具法律意見,認為系爭結構債高度連結兆豐 金控股票,恐有違反銀行法第74條之1規定,因轉投資案相當 矚目,建議出售系爭結構債或贖回。詎因此事機,陳俊哲乃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系爭結構債出售予所掌控之紙上公司即紅 火公司,使紅火公司形式上承接系爭結構債。此舉雖可使系爭結 構債自中信銀行除帳,惟於實際交易之過程中卻違反內控與法令 規定。紅火公司承接系爭結構債之交易過程,除使紅火公司為中 信銀行除帳,避免銀行法超限持股疑慮,對主管機關隱蔽事實 外,亦使中信金控、中信銀行董事會受蒙蔽而不知情,並成為遮 斷其贖回系爭結構債所得獲利之工具。其獲利是否歸屬於中信金 控,完全繫諸於陳俊哲之意願。被告張明田、林祥曦於此交易安 排中,參與甚深;被告辜仲諒雖未實際參與執行,惟亦掌握全 局。嗣中信金控於 95 年 2 月 10 日、13 日為執行轉投資兆豐金控 計畫而鉅資買入兆豐金控,果然使紅火公司獲利美金 3047 萬 4717.12 元,被告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除前已違背任務參與 紅火公司之交易安排外,續又就應歸屬於中信金控之上開獲利違 背忠實義務,配合陳俊哲而使中信金控無從管領此一重大資產, 致使中信金控受有損害。

三、嗣因金管會於95年5月5日發函中信金控啟動調查,請中信金

控說明取得兆豐金股份,是否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規 定利用外國人取得兆豐金股票之情事,進而於同年6月9日發函 請中信金控說明中信銀行香港分行 9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向巴 克萊銀行購買鉅額債券,交易之架構及債券契約內容、標的、價 格、期間及履約條件;再於95年7月13日約詢辜仲諒。經金管 會調查後,則認定前揭中信銀行出售系爭結構債予紅火公司之交 易,有增加交易程序複雜度、不合營業常規等情處分中信金控, 就原核准轉投資兆豐金控5-10%調整為5%至6.1%,超過部分於 96年7月20日前處分完畢;又中信銀行香港分行購買及處分海 外結構債連結兆豐金控股票乙案,相關交易涉及風險控管及內部 控制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依同 129 條第 7 項對中信銀 行裁處 1000 萬元罰鍰, 並要求該行追回紅火公司買入與贖回系 爭結構債之前揭價差計美金 3047 萬 4717.12 元,並依銀行法第 61條之1第1項第5款,要求中信銀行在法規遵循及風險控管未 改善前,限制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及香港分行不得新承作與股權 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中信金控自然人董事辜濂松始與其他法人 董事承諾償還上開紅火公司獲利,經中信金控於95年9月30日 於該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95年及94年9月30日)附 註七記載前揭金管會裁處內容,暨中信金控全體董事已墊付交易 差額 1003533 千元事實,子公司中信銀行帳列其他收入。被告辜

仲諒亦於偵查中就其當時所認定之犯罪所得部分所得計美金 957 萬 4717元(小數點以下之金額不計)折算為 3 億 974 萬 2096元, 並依中信銀行 98 年 12 月 7 日中信銀字第 0982220160014號函之 指示,各匯款 1 億 5487萬 1048元予寬和開發公司、仲成投資公 司收受,而繳交前揭犯罪之部分所得財物。至其餘紅火公司獲利 美金 2090 萬元,則於 95 年 12 月 6 日自 CTO 公司 (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匯回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公 司,充為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公司收回投資於 CTO 公司之投資金 額。

#### 參、判決主要理由:

- (一)關於被告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犯金融控股公司法特別背信罪部分:
  - 本院認定被告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犯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共同背信罪。

#### 2.本院與原審認定不同之處:

(1)原審張案判決(北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9 號判決)認定被告 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犯銀行法特別背信罪,認其等 將中信銀行所出資購買之結構債轉賣予紅火公司,造成 原本中信金控轉投資兆豐金控時贖回必能獲得的利益權 轉由紅火公司享有,此舉違反被告等人身為中信銀行的

負責人,應為中信銀行利益考量的職責,認被告辜仲諒 於95年1月10日簽核出售系爭結構債時其等已著手背 信犯行,而認為其等構成銀行法特別背信罪,且紅火公 司獲利美金 3047 萬 4717.12 元全額應歸屬而未歸屬中信 銀行部分為被告張明田、林祥曦、鄧彥敦背信犯行犯罪 所得。然而,紅火公司贖回結構債是否獲利,於出售時 尚屬未定,甚且亦可能受有損害。且中信銀行嗣後又因 系爭結構債連結標的即兆豐金控股價上漲,以致從與紅 火公司之契約對價獲有利益,難謂中信銀行因出售系爭 結構債受有損害。事後觀之,紅火公司之獲利實與兆豐 金控股價於2月10日、13日上漲密切攸關,尤徵紅火公 司之獲利並非必然等於中信銀行因持有系爭結構債即可 取得之獲利,認為中信銀行違背信罪之被害人,與本院 認定不同。

(2)原審辜案判決(北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40 號判決)採信紅 火公司為中信金控特殊目的公司,且紅火公司獲利中之 美金 2090 萬元已回歸中信金控之辯解,僅認定陳俊哲與 辜仲諒嗣後未將紅火公司獲利中之美金 957 萬元歸屬於 中信銀行部分為背信犯罪所得,亦與本院認定不同。

# (二)有關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被告辜仲諒、張明田均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第 2 項之加 重事由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減刑事由;被告辜仲諒曾 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另有金融控股公 司法第 57 條之 2 第 1 項之減刑事由。
- 2. 被告林祥曦並無加重事由,惟有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減刑事由。
- (三)被告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被訴「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向 金控公司之交易對象收受不當利益」,及關於被告辜仲諒被訴 「洗錢」部分,均不另為無罪諭知,此部分本院之結論與理由 與本院上訴審相同。
- (四)關於被告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被訴內線交易無罪部分,此部分本院之結論與理由與本院上訴審相同,略以:關於「中信金控因於94年12月29日完成前揭特別股募集,而得申請轉投資兆豐金控,並得適用前揭轉投資審核原則第4點關於自動核准生效之規定」、「中信金控於95年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兆豐金控」及「中信金控申請轉投資兆豐金控案業經金管會於95年2月3日函覆同意」等消息,固均得認為係屬重大消息。惟上開消息成立或具體明確之時間均係公訴人所指交易行為之後。經參照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授權所訂定之管理辦法第4點關於「前2條所定消

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之規定後,應認為無論係以前揭何項消息之成立或具體明確之時間為基準,均無從認定公訴人所指交易行為,係在上開消息成立或具體明確後,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12小時內所為。另被告辜仲諒於94年8月間委由鍾隆吉擬買入前揭800張兆豐金控股票,亦不足認定內線交易犯行。

- (五)關於被告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被訴證券交易法「相對委託」,暨不成立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7款「間接操縱股價」罪,而應為無罪諭知,以及參與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部分,詳附件判決書第284至333頁。其中「相對委託」部分,本院結論與理由與本院前審相同,均認無通謀相互配合事實;至於「間接操縱股價」部分,理由略以:
  - 1.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係概括條款,應藉由合憲 解釋具體化其要件。
  - 2.除最高法院逐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7款之概括條款已續造的不成文構成要件要素,即行為人主觀上仍須具備操縱不法意圖,客觀上則須有誘使或誤導他人為交易之

積極行為,致生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以異於正常供需方式而為變動之結果之操縱行為,其間並具有因果關聯外,本條款既係概括條款,其與列舉條款之間應具有內在上的一致性。而列舉條款之非法操縱行為類型,雖欠缺共同解釋方向,難以從積極規範面尋得共通意旨。惟從消極面而言,如係列舉規定之出罪事由,其與概括條款性質相近之範圍內,亦應為概括條款規範案型之出罪事由。是如具有購股之正當事由者,是否仍具操縱股價意圖,即應嚴謹認定。另最高法院亦曾針對同條項第4款規定,續造「須有利用股價落差圖謀不法利益意圖」之法所未明文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於此亦應適用。

3.最後,除了主觀構成要件應要求其不法性,而應證明「圖謀不法利益」之意圖外,於客觀上,由於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其不明確性,不能明確特定規範之可罰對象,則藉由構成要件該當表徵不法的機能亦與一般刑法構成要件不同。一般刑法構成要件該當後,當然表徵行為之不法性,進而須於違法性層次論斷有無阻卻違法事由;在此,則因構成要件不明確,具有開放性,則於解釋適用時,即須積極地確認交易行為之不法性,綜合一切情事而為判斷。依此標準檢視卷內事證,被告等雖有影響兆豐金控股價之交易行

為,但其購股有正當之轉投資交易目的,其所為導致兆豐金 股票價格變動與形成,乃基於真實之「供給與需求」所致, 此與製造股價非合理價格變動、圖利自己或他人並損害投資 人利益之違法情形有别,且有其合理之商業上目的。另依交 易資料,也不能認定被告等有與巴克萊銀行相互配合刻意壓 低兆豐金控股價具體操縱行為,或有何變態交易事實,難認 所為係「誘使或誤導他人為交易致兆豐金控股票之市場價格 遭異於正常供需方式而為變動之結果之操縱行為 1。至被告 等藉由結構債連結兆豐金控股票方法,預先建立避險部位, 此一操作手法從證券交易市場角度觀之是否具不法性,而可 認係可罰操縱行為?本院認此一手法雖容易衍生內線交易及 其他相對委託之操作弊端,然本件未據證明有此等事實。而 此一重大訊息未經揭露,雖有市場資訊不對等之事實,且此 一交易安排對於市場所生影響,雖亦導致市場投資人因欠缺 紅火公司為中信金控關係人,將贖回系爭結構債以致可預期 巴克萊銀行將出售避險部位之資訊,以及此一事實對於市場 可能影響,以致於做成最適之投資判斷。惟被告等行為時並 無明確之揭露規範與義務,事後觀之,被告等所為也有避免 兆豐金控股價因中信金控轉投資之交易行為產生過度波動之 效果,此與金管會核准函文要求中信金控一內完成轉投資計

畫,避免股價波動,以及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企業併購 法第27條立法委員提案版本所載之立法理由則異曲同工, 應認不具不法性。

(六)關於被告鄧彥敦無罪部分要旨如下:被告鄧彥敦僅係被動接受轉投資案法律諮詢,並不負責執行。其於本案參與之行為,包括①94年12月23日出具法律意見,建議出售或贖回系爭結構債;②於95年1月6日出售結構債之簽呈上會簽;③審閱出售系爭結構債予紅火公司之買賣契約並撰擬所有權移轉通知書。其辯稱當時尚不知悉紅火公司係中信金控關係人,則其參與行為中,僅於簽呈上會簽部分存有違背職務疑義。然此部分違背職務並不當然導致背信罪損害結果。況其會簽時亦未能預見紅火公司獲利事實,遑論知悉事後紅火獲利。本院無從藉參與事實推論其主觀犯意聯絡,進而違背忠實義務。其所為與紅火公司獲利未能歸入中信金控間不足以證明因果關係。

# (七)關於量刑之理由

#### 1.要旨如下:

被告辜仲諒於案發時身兼中信金控副董事長及中信銀行董事長等重要職務,且為知名銀行家,被告張明田、林祥曦原分別為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重要部門主管,當知銀行業、股票上市公司係經多數存款戶、投資股東之信賴及付託,始

得聚集鉅額資本,以供其等進行商業操作,尋求更高獲利, 理應對眾多存款戶、投資人善盡負責、管理之義務,更應具 高度職業道德,先採取具爭議性之投資策略後,見法律風 險,卻未正面誠實面對,乘其等職務之便及居於主導決策地 位,利用陳俊哲控制之紙上公司即紅火公司承接系爭結構 债。此一交易安排,除對主管機關隱蔽事實,中信金控、中 信銀行董事會也均受蒙蔽而不知情,紅火公司成為遮斷其獲 利應歸屬於中信金控事實之工具。嗣中信金控鉅資影響兆豐 金控股價,待果然獲利後,果然就應歸屬於中信金控之獲利 違背忠實義務,使中信金控無從管領此一重大資產,甚且嗣 再經陳俊哲侵占其中 3 億元變得之特定物而私用,影響中信 銀行存款戶、相關公司、股市投資人之權益甚鉅,於公司治 理層面,本案實具指標意義。被告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 犯後均否認犯行,其等於訴訟上所執辯解,就本案卷證觀 之,尚未逾訴訟權適正行使之範圍,而不得以其等執詞置辯 即資為加重量刑之依據。兼衡被告等均無犯罪科刑紀錄,被 告張明田、林祥曦均係被告辜仲諒、陳俊哲之部屬,渠等於 中信金控、中信銀行之架構內盡其分工,卻誤將對辜仲諒、 陳俊哲個人之信賴凌駕於法令、內控之上,亦非本案犯行之 直接獲利者,暨其等參與犯行之程度、行為分擔部分、自陳 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個人生活、身體健康狀況、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暨本件係重大矚目財產犯罪,幸因主管機關及時發現並予裁罰,嗣後始由時任中信金控董事長之辜濂松為中信金控、中信銀行商譽,主導進行危機處理,補足紅火公司所獲利益金額,財產損害已獲填補。另陳俊哲與被告辜仲諒、張明田立於本案主導地位,林祥曦僅承命辦理事務,暨被告辜仲諒於返國投案後,曾一度自白犯罪,並就紅火公司獲利中之美金957萬元部分繳交其所得,其餘紅火公司獲利亦經以減資名目回流中信金控體系等情狀,暨被告等各具之前揭加重、減輕刑罰事由,爰各量處如主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示之刑。

#### 2.有罪被告之量刑輕於原審、本院上訴審之理由:

(1)認定有罪之事實、罪名不同:原審雖同認被告被訴相對委託、內線交易部分不成立犯罪,然另論間接操縱股價罪。本院則嚴格解釋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7款 概括條款之要件,認為被告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不立此一罪名。

### (2)增加刑之減輕事由:

(A)被告辜仲諒部分,關於原審辜案特別背信罪部分,本 院同原審辜案判決認定(原審特別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4

- 年),認於偵查中自白,並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依金 控法第57條之2第1項減刑。
- (B)本院論處被告辜仲諒、張明田、林祥曦金控法背信罪, 而非銀行法背信罪。被告林祥曦得依刑法第31條第1 項但書規定減刑,且依同條第2項論以通常之刑。
- (C)被告辜仲諒(98年12月30日繫屬原審法院)、張明田、 林祥曦(96年2月15日繫屬原審法院)均有妥速審判法 第7條之適用,均再予減刑。

肆、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曾淑華、陪席法官王美玲、受命法官許辰舟。 伍、本件得上訴。